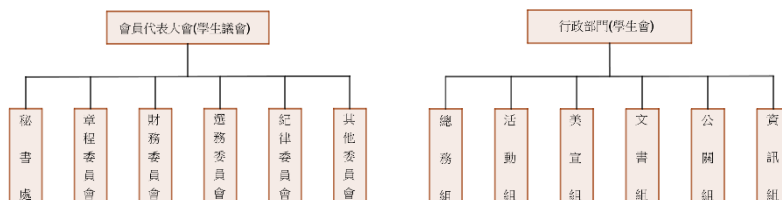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會」組織章程

108.6.28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校園民主精神，促進師生溝通，增進學校福祉，加強班級或社團之聯繫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依行政、立法、及監督分立之原則，分設行政部門(以下簡稱學生會)及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共同推展會務。
- 第四條 本會由學務處輔導成立及管理，並由訓育組主責。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錦和高中(高中部)日間部之在學學生，除被處以停權外，均為本會之會員。
-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皆有繳納會費，並遵守本章程規定之義務。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
-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罷免權，且可以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使用本會之所有設備，查閱本會之所有文件檔案。
- 第八條 會員權利，除因會員不覆行應盡之義務，或有嚴重危害本會之行為者，需經學生議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否則不得予以限制。

第三章 行政部門(學生會)

- 第九條 行政部門設會長、副會長一人，會長、副會長依選舉罷免法(如附件)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自該學年當選後，六月三十日(休業式)交接。
- 第十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行政部門之一切事物；副會長襄助會長推展事務。
- 第十一條 會長如於任期內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不能視事時，由學生議會議長暫代之，並視情況辦理會長、副會長之補選。
- 第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以下設左列各組，各組設置組長一人，若需設置副組長一人，須經由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即可增設，組員若干人，共同襄助業務推展。
- 一、總務組：負責管理本會之財務收支、物品之管理。
 - 二、活動組：負責辦理康樂性、學藝性等活動。
 - 三、美宣組：負責行政部門之各項美工、宣傳工作。
 - 四、文書組：負責行政部門之文書工作。
 - 五、公關組：負責各項公關、聯絡等事宜。
 - 六、資訊組：負責學生會網頁製作及各項網頁訊息之管理及維護。
- 第十三條 各組組長之任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後為之。各組組長任命後，如因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或行為不檢點時，學生議會得經全體班代人數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可請會長免除各組組長之職務，並依規定懲處。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學生議會)

-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由各班班代組成，負責傳達會員之意見及大會之決議，監督行政部門之工作，制訂本會之章程。
- 第十五條 班代每班選舉一人，有出席大會、傳達會員意見、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

-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班代互選產生，負責安排議程，召開並主持會議。學生議會設秘書一人，文書幹事一至二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之文書工作、議長交辦及有關會務等事宜。
- 第十七條 每次學生議會的開會日期及討論事項等，由議長負責擬定；必要時得經五位班代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八條 行政部門會長及各組組長須於例行大會列席報告施政並接受質詢。
-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及學生議會各常設委員會之預算，須於每學期第二次會議前提交大會審議。
- 第二十條 除一般學生會業務外，學生議會得依臨時狀況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部門執行或對外表達意見。
- 第二十一條 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有執行礙義或困難時，得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之。覆議時，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行政部門應即接受並執行決議內容，否則應提出總辭。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各常設委員會，由班代互選產生，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其職權如下：
一、章程委員會：負責增修本會之組織章程，如遇有爭議時，負責章程釋疑。
二、財務委員會：負責監督行政部門及學生議會各項收支之稽核。
三、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之相關事宜，相關辦法另外訂定之。
四、紀律委員會：負責維護大會秩序。
五、其他(特別)委員會：學生議會必要時得成立其他(特別)委員會以處理特別事務。
-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由每學年初學生議會班代互選產生後，會議後立即交接，至下學年選出下一任為止。

第五章 經費與會費

-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提出年度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每學期期末學生議會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費之額數及收取方式，由行政部門提交學生議會審議之，並將會中之決議內容陳報學務處訓育組，再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始得向會員收費。會費收取後，如會員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含休學、轉學、自願退學等），考量到全校活動之整體性，不予退費。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若有爭議，由學生議會提案，章程委員會闡義後，由學生議會決議之。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效力，不受會員變動之影響。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需增修時，得由五位班代表聯署提案，由章程委員會受理並審議後，並經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並於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錦和高中學生會 - 行政部門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錦和高中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特制定學生會會員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之辦法及選務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 第二條 凡學生會之會員，除權利遭限制者外，皆有選舉權及罷免權。有選舉權及罷免權之學生會會員以下稱選舉人。
- 第三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選舉人資格，且無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始得取得候選人資格。
- 第四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與罷免投票日期及方式由選務委員會提學生議會決定之，方式可為：
- 一、由選舉人直接投票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投票時攜帶學生證經選務工作人員查驗身份無誤後，始可投票。
 - 二、以班管系統進行線上投票。

第二章 選務機關

- 第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由學生議會選務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選務委員會設置於學生議會時，委員會人數訂為五人，由班代互選產生之，並以委員中得票最高者擔任選務委員會總召集人。
- 第七條 選務委員會總召集人得於辦理選舉或罷免時，任命選務人員以協助處理選務工作，倘人手不足時，得商請行政部門幹部協助擔任選務人員。
- 第八條 選務委員會主要工作內容：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第九條 選舉或罷免經費不足或相關事務所需之經費，應於學生議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前，提出預算書交付學生議會審查。如有臨時緊急之狀況，選務委員會得提出追加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章 選舉

- 第十條 凡本會之會員，具備選舉人資格，皆可參選學生會會長，需將基本資料備妥後於規定時間內，向選務委員會申請登記參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擔任選務委員者若欲參選，須辭去選務委員一職。
- 第十一條 選務委員會應討論後公告參選登記、政見發表會、投開票及相關程表。
- 第十二條 選務委員會應於參選登記期結束後召開初審會議，以審查申請登記參選人所繳交之表件，並公開抽籤決定合格候選人之序號。初審會議之日期及時間由選務委員會規定之。
- 第十三條 選務委員會應規定候選人競選活動之日期及時間，期間舉辦至少一場政見發表會。
- 第十四條 政見發表會之舉辦日期、地點及時間，由選務委員會公告，並由總召集人為主席，需辦理以下事項：
- 一、公開政見發表會。
 - 二、候選人相互提問及答覆。
 - 三、選舉人自由提問。
-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會長、副會長共同組成為一組人選登記參選。
- 第十六條 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候選人不得做人身攻擊及不實誹謗。
- 二、競選文宣需經訓育組蓋章始可發放或張貼於公佈欄中，不得任意張貼於校園內。
- 三、候選人不得於公告的競選活動期以外之時間進行公開之競選活動，且不得於上課時間進入班級進行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須於投票結束一週內拆除所有競選文宣。

違反以上規定者由選務委員會裁定，並須於收到選務委員會警告後十二小時內改善，如有異議或不從者，得提請學生議會議長召開臨時會議，得經評議委員會審判及學生議會出席班代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取消其候選人資格或宣告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無效認定：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務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十八條 如有兩組以上候選人競選時，以得最高票之候選人當選會長、副會長。若只有一組候選人時，投票人數需達全體選舉人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有效贊成票過半，選務委員會方宣告候選人為當選；否則選務委員會須宣告選舉無效。

第四章 行政中立及選舉訴訟

第十九條 行政部門成員於候選人競選期間須維持中立，不得利用其職權偏袒或支持特定候選人。行政部門成員於候選人競選期間有任何可能影響選舉結果之濫用職權行為，選舉人得向評議委員會提出選舉無效訴訟。

第二十條 選務委員不得參與候選人競選或助選工作。選務委員若與候選人有同班、同社團、同為學生會行政部門成員或各種足以證明有影響選務委員公正性之關係，應於候選人競選期間向學生議會申請迴避，迴避期間視同請假。選務委員與候選人之關係是否足以影響選務公正性有爭議時，由學生議會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當選無效、選舉無效及各種違規之訴訟由評議委員會審判之。評議委員會之判決須以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本法之條文為審判之依據。

第五章 罷免

第二十二條 罷免案成立後，罷免案之投票，選務委員會應於二十日內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呈現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選舉人以選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定。

第二十四條 罷免案總投票數需達全體選舉人百分之十五以上且超過二分之一為同意罷免，即為通過。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二十五條 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無效票認定：

- 一、圈選二欄。
- 二、不用選務委員會製發之罷免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欄。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欄。

八、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